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基金销售协议》，浙商证券自2019年6月3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